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郑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郑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0日